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鸣志电器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鸣志电器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